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2009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金良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孙建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朱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邵志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伟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4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JINGG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精功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简称：JINGGONG SCIENCE

2、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3、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 1809 号	
电 话	0575-84138692	
传 真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4、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柯西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 1809 号

邮政编码：312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gtec.com.cn>

公司电子邮箱：zjjgkj@jgtec.com.cn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2006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9 月 10 日

公司最近一次注册变更登记日期：200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6057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1723629566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362956-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23,355,748.40	1,313,764,579.01	15.9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55,437,581.53	278,749,011.23	-8.36
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0
每股净资产	1.77	1.94	-8.76
	报告期 (2009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08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8,078,475.87	350,976,780.53	-35.02
营业利润	-33,151,695.62	12,394,546.23	-367.47
利润总额	-31,727,543.85	14,480,725.00	-319.10
净利润	-23,311,429.70	10,115,790.59	-3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24,867,530.17	7,294,941.75	-440.89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7	-328.57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7	-328.57
净资产收益率	-9.13	2.98	下降 12.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411,901.60	52,164,605.82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38	0.36	5.56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与原 2008 年半年报有差异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收购精工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导致对相关同期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11.5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080.00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900.0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048.7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226,817.2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0,070.8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350,6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6,100.47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

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 310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 56%	45, 440, 010	45, 440, 010	45, 435, 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 67%	8, 169, 390	8, 169, 390	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4. 94%	7, 110, 000	7, 110, 000	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2. 15%	3, 100, 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1%	871, 546	0	0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3%	620, 000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5%	500, 000	0	0
樊志勇	境内自然人	0. 32%	460, 800	0	0
彭培贵	境内自然人	0. 31%	441, 700	0	0
梁权钊	境内自然人	0. 28%	409, 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3, 1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71, 5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62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志勇		460, 8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培贵		441, 7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权钊		409, 2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颖		359, 8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琼		357, 53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乐营		353, 7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七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七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010	2010年10月27日	45,440,010	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孙建江	8,169,390	2010年10月27日	8,169,390	
3	邵志明	7,110,000	2010年10月27日	7,1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孙建江、邵志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孙建江	董事长、总经理	8,169,390	0	0	8,169,390	
昌金铭	副董事长	0	0	0	0	
朱 杭	副董事长	0	0	0	0	
金良顺	董事	0	0	0	0	
邵志明	董事	7,110,000	0	0	7,110,000	
王永法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金越顺	董事	0	0	0	0	
李生校	独立董事	0	0	0	0	
蔡乐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楼 民	独立董事	0	0	0	0	
韩江南	独立董事	0	0	0	0	
周 燕	监事会主席	1,050	0	0	1,050	
马寒萍	监事	0	0	0	0	
孙卫利	监事	0	0	0	0	
吴海祥	副总经理	0	0	0	0	
汪志娟	副总经理	0	0	0	0	
黄伟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15,280,440	0	0	15,280,440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和解聘情况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汪志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聘和解聘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与计划,在国内外市场极端低迷的形势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创建科学管理体系,构筑和谐管理机制,努力提升工作绩效,在发展传统产业、做好做精新能源产业上狠下功夫,努力实现企业产业升级和转型,使公司在困难中显现了蓬勃生机,在发展中出现了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80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02%;实现利润总额-3,17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1.1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19.10%、330.45%,每股收益-0.1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9.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1%。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主要致力于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和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多晶硅片领域的研制开发与生产,并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发展。主要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多晶硅片。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事专用车改装、化学危险品汽车专用槽、罐的生产;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能源机械设备和其他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经工商登记机关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桥式起重机、汽车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2)、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和地区构成情况:



①、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构成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6,526,945.39	175,377,735.58	22.58	-10.24	-9.72	减少0.45个百分点
其他制造业 （太阳能多晶硅片制造业）	1,551,530.51	2,701,427.07	-74.12	-98.43	-96.76	减少89.62个百分点
分产品						
建材机械	47,068,200.53	33,242,944.33	29.37	4.49	9.96	减少3.51个百分点
纺织机械	68,696,638.29	59,423,847.81	13.50	14.22	21.26	增加5.02个百分点
工程机械	13,154,767.18	9,427,526.22	28.33	-68.87	-72.55	增加9.61个百分点
专用车	56,664,669.26	51,573,649.83	8.98	-14.37	-13.68	减少0.73个百分点
太阳能光伏装备	21,637,180.86	8,638,151.93	60.08	-14.62	-19.66	增加2.50个百分点
太阳能多晶硅片	1,551,530.51	2,701,427.07	-74.12	-98.43	-96.76	减少89.62个百分点
其他	19,305,489.27	13,071,615.46	32.29	44.05	28.53	增加8.17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3,610,430.13	2,968,783.16	17.77	132.45	162.64	减少9.45个百分点
建材机械	2,101,496.26	1,759,372.67	16.28	35.30	55.64	减少10.94个百分点
其他	1,508,933.87	1,209,410.50	19.85	100.00	100.00	

注：受国际金融危机、能源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本期销售出现一定的下滑，尤其是太阳能多晶硅片产品的销售形势更加明显；另外，由于公司继续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经营投入，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也有一定的下降。而太阳能多晶硅片产品的毛利率为负数是由于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0585.03	-3.84
国际	2222.82	-83.76
合计	22,807.85	-35.02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的说明

2008年9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精工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或其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应增加了太阳能多晶硅片的经营业务。但是，不过，由于市场价格的快速下滑，2009年1-6月太阳能多晶硅片仅实现销售155.15万元，仅占公司总体的0.68%，远低于上年同期的28.08%，并导致太阳能多晶硅片的业务亏损较多。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截止到 2009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和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

(1) 控股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公司于2004年8月底开始控股该公司并于2004年11月进行增资扩股，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5.5%。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15-1地块，公司经营范围为：改装：专用车改装；生产：化学危险品汽车专用槽、罐（按《定点证书》核定内容经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修理工具；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装潢及服务。浙江精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9,063.60万元，2009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650.44万元。（未经审计）

(2) 控股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能源机械设备和其他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经营的项目和品种除外）；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精工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液压件的制造及维修、销售；机械零配件加工、维修及销售。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3,251.11万元，2009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619.99万元。（未经审计）

（3）控股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62.77万元，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4.22万元，净利润-351.94万元。（未经审计）

（4）控股公司——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销：机电产品、数控系统、机械零部件、钢结构及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纺织品、服装及饰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9.26万元，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7.85万元，净利润-39.07万元。（未经审计）

（5）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柯桥柯北工业园柯北大道以南，公司经营范围为：多晶硅太阳能产品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下属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多晶硅片。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8,739.97万元，2009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76.28万元，合并净利润-1,331.95万元。（未经审计）

（6）参股公司——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40%。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法定代表人：金龙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厂房的建设与租赁（上述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必须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70.92万元，净资产5,306.84万元；2009年1-6月没有营业收入发生，净利润-141.44万元。（未经审计）

（二）、2009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200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订的工作目标，继续抓好企业效益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升，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工作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下半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1、抓效益的提高。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经济目标，以做好做强传统产业为立足点，以做好做精新能源产业为突破口，以开发新产品为抓手，进一步增强企业后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

2、抓销售的拓展。一是对外继续坚持年初销售策略，围绕市场销售份额为重点，以重要潜在客户、现有大客户为主攻目标和方向，把成线产品作为主要销售亮点，立足主次结合、有的放矢，把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区域，有目标、有计划地逐步争夺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二是对内进一步调整业务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减少层级、简化管理流程，并大胆启用一批有责任心、勇于进取的新人。三是努力推出更加灵活的国际市场拓展政策，保持国际市场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维护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3、抓产品的开发。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寻求符合产业发展的新产品，扩大与外部有研发能力的机构或专业人才的合作，做好引进人才和培养内部技术骨干工作，使公司涉足的产业更具发展前景，并能引领国内产业的发展。光伏产品在改进和丰富现有多晶硅铸锭炉、线剖锭机的基础上，抓紧展开多晶硅铸锭炉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建材机械产品计划对聚氨脂板生产线、JHM120轻钢线、重钢线等产品进行全面技术升级和改造，进一步优化技术性能；并对整个钢结构生



产工艺链配套的装备进行开发完善，改变成线产品脱档的不足，真正实现钢结构制造企业全工艺过程的完整生产线配套。

4、抓管理的规范。一是继续抓好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参、控股企业“三会”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监控，抓好下属企业的制度化管理，健全相关的监管制度，使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管理更为规范化、制度化、一体化。二是继续加强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力度，使管理再上一个台阶；三是继续加强各类人员的培养并使用，发挥潜在优势，特别要加大对科技人员、销售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四是继续加强对应收帐款的催讨和库存金额的控制，加快资金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发挥公司职能部门的“服务、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参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协助拓宽管理思路，提高经济效益。

5、抓形象的提升。一是要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采取多种形式推介精功科技，让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动态，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二是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快乐工作”氛围，营造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人文环境。三是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倡导集体意识、和谐意识，发挥各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保证公司更加高效、快速地向前发展。

（三）、对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亏损	
	公司预计 200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 万元-1500 万元。	
2008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4,427.86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等因素的持续影响，2009 年上半年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等产品的市场依旧低迷，相关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传统产业如建筑建材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等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相比有所回升，但国际市场的销售状况依然没有恢复；加上 2009 年上半年公司未能再次启动转让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事宜，其经营状况仍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继续产生影响等，从而使得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的亏损。2009 年下半年预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回升，预计 200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 万元-1500 万元。 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事宜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2009 年下半年公司若再次启动上述转让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特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为加快公司《年产 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2008 年 11 月，经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上述项目所需的装配车间（C 号车间）和焊接车间（D 号车间）的新建工程建设，并分别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协议总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1,4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为 1,050.00 万元，向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为 1,044.02 万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到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自然终止。上述工程建设继续利用自筹资金进行。

三、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巨潮咨询网、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的畅通。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专人负责做好投资者的日常来访接待和投资者来电、咨询服务，有效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多批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到公司现场联合调研、参观考察，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的有效沟通。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 2008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江先生、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黄伟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夏青华女士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竞争优势、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



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实、真诚地交流与沟通。

四、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守董事行为规范，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勤勉尽责，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以及董事个人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董事长能严格按照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行使职权，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不断完善，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3、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积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高管薪酬、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3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		
董 事 姓 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孙建江	董事长	3	0	0	否
昌金铭	副董事长	3	0	0	否
朱杭	副董事长	2	1	0	否
金良顺	董事	2	1	0	否
邵志明	董事	2	1	0	否
王永法	董事	3	0	0	否
金越顺	董事	3	0	0	否
李生校	独立董事	3	0	0	否
蔡乐平	独立董事	3	0	0	否
楼 民	独立董事	2	1	0	否
韩江南	独立董事	3	0	0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9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二〇〇九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公司 2009 年度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底盘等零部件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31,640.81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155,083.76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275,897.44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6,666.67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273,504.2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采购货物	75,625.6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8,991.45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449,683.37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397,051.28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35,043.09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994,049.06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852,426.36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36,222.35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500,763.25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销售货物	336,199.92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提供劳务	8,205.64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提供劳务	14,957.26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提供劳务	2,305.64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提供劳务	14,020.09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提供劳务	6,782.90

(二)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精工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8 日归还 500.00 万元，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00.00 万元未归还。

2、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7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

3、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2009 年 4 月 9 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5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4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2009 年 6 月 17 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再借用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 万元，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00.00 万元未归



还。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1、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单位担保的，双方做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所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壹亿元(含壹亿元)，担保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4,5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3,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企业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企业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还为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按揭销售模式的担保，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原名杭州市商业银行益乐支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对经过其认可的具备贷款条件的杭州市内企业向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机械车辆发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最高六成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2,838.08 万元，担保余额为 856.8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原名武汉市商业银行民族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工



程设备按揭三方合作协议》，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对协议期限内向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单户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价格 70%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本协议期限内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向所有借款人发放的设备按揭贷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1,4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56.4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3、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913.24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9%；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5,992.24 万元（其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150 万元，为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为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9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按揭销售客户	2007 年 7 月-2009 年 6 月	1413.24	按揭销售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4714.0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5913.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7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079.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5992.24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4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4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13217.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5992.24

（三）、委托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无以前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关联方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关联方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单位担保的，双方做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所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壹亿元(含壹亿元)，担保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4,5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下的借款余额为 13,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企业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企业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还为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按揭销售模式的担保，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原名杭州市商业银行益乐支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对经过其认可的具备贷款条件的杭州市内企业向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机械车辆发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最高六成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2,838.08 万元，担保余额为 856.8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原名武汉市商业银行民族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工程设备按揭三方合作协议》，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对协议期限内向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单户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价格 70% 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本协议期限内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向所有借款人发放的设备按揭贷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1,4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56.4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4、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913.24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9%；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5,992.24 万元（其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150 万元，为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 1,000 万元，为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9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5%。

5、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转让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事宜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功”）（母公司）经评估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不低于原始投资成本、不低于 2007 年 6 月公司曾受让湖北精功 30%股权的增值率的原则，确定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并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湖北精功提供的融资担保和临时借款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相关协议。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8 年 11 月，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规划的调整，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要求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延期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受让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延期受让 2008 年 8 月 27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之约定的有关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受让公司持有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相关事宜延期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2008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2、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事宜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房屋资产，收购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 59,025,164.00 元（大写：伍仟玖佰零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进行。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由于受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延期受让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相关事宜的影响，根据调整后的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延期执行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视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启动受让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收购上述属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2008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雷迪公司”），投资金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占旭阳雷迪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6%，投资所需资金利用精功新能源公司的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股权投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目前，精功新能源公司尚未投资参股旭阳雷迪公司，精功新能源公司将视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与旭阳雷迪公司有关《太阳能多

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旭阳雷迪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适时投资参股旭阳雷迪公司。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特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2008 年以来，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启动有关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报批及实施等工作。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已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到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自然终止。

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5、关于公司更名的事宜

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法定中文注册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保持不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精工科技”变更为“精工科技”，英文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不变。

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原非流通股东在发行时、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非流通股东严格遵守了发行时为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 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履行承诺
孙建江		
邵志明		

十一、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开展工作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2009 年上半年，内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 200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部门的经济效益、成本费用以及规章制度、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忠实履行审计监督程序，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和 2009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计划，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 2008 度、2009 年度第 1 季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重点关注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08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上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和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内部审计意见。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	公告内容	披露报纸
------	----	------	------



	编号		
2009 年 1 月 7 日	2009-001	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销售合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13 日	2009-002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003	二〇〇八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9-0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 日	2009-005	200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0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08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09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10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011	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09-012	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013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0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016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017	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9-018	控股企业精工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23 日	2009-019	关于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09-02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022	关于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9 日	2009-023	关于控股子公司 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25 日	2009-02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证券时报



第六节 公司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二〇〇九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二〇〇九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建江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6,879,133.86	330,682,343.94	短期借款	460,800,000.00	485,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2,900.00
应收票据	17,835,800.00	17,734,177.12	应付票据	484,990,300.00	356,106,000.00
应收账款	109,431,432.15	110,756,159.05	应付账款	141,044,165.76	102,455,335.40
预付款项	46,663,800.30	37,390,626.00	预收款项	53,566,190.74	33,230,553.9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929,305.73	3,119,873.5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57,464.12	3,438,009.44
其他应收款	10,593,897.69	11,506,155.71	应付利息	794,226.40	810,273.58
存货	293,359,264.32	241,323,879.7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705,225.63	8,366,736.8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2,042.40	5,482,290.24
流动资产合计	944,763,328.32	749,393,341.60	其他流动负债	990,880.28	
			流动负债合计	1,165,414,872.82	999,411,973.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33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60,000.00	3,156,465.70
长期股权投资	26,064,713.76	25,774,716.52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1,436,212.27	31,968,499.8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45,827,228.65	347,234,7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7,577,553.48	70,084,27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	1,540,000.00
工程物资	165,000.00	224,42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00,000.00	5,032,465.7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246,614,872.82	1,004,444,43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无形资产	81,503,467.89	82,430,496.17	资本公积	120,021,894.73	120,021,894.7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3,321,384.55	3,321,384.55	盈余公积	17,519,034.82	17,519,034.82
长期待摊费用	206,099.43	229,430.79	未分配利润	-26,103,348.02	-2,791,9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760.05	3,103,29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437,581.53	278,749,01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21,303,294.05	30,571,12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592,420.08	564,371,237.41	股东权益合计	276,740,875.58	309,320,140.31
资产总计	1,523,355,748.40	1,313,764,57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3,355,748.40	1,313,764,579.01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会合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8,078,475.87	350,976,780.53	
减：营业成本	178,079,162.68	277,576,24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621.85	1,016,292.85	
销售费用	12,913,813.40	13,205,416.51	
管理费用	35,198,501.89	24,288,975.70	
财务费用	16,325,075.82	20,743,208.46	
资产减值损失	17,954,613.09	750,34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282.76	-966,3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282.76	-966,395.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60.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51,695.62	12,394,546.23	
加：营业外收入	2,072,036.05	2,518,697.32	
减：营业外支出	647,884.28	432,51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501.99	92,69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27,543.85	14,480,725.00	
减：所得税费用	851,720.88	2,961,34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9,264.73	11,519,38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1,429.70	10,115,790.59	
少数股东损益	-9,267,835.03	1,403,592.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79,264.73	11,519,3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1,429.70	10,115,79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7,835.03	1,403,592.79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会合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408,367.21	399,908,64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738.45	3,739,46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2,815.42	35,283,6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22,921.08	438,931,75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88,622.49	297,551,10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2,229.80	20,091,68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3,427.48	18,702,05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6,739.71	50,422,3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11,019.48	386,767,1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1,901.60	52,164,60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8.00	67,5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8.00	67,5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8,833.48	19,162,88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5,113.48	19,162,88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9,765.48	-19,095,29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300,000.00	280,824,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11,065.07	220,007,29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111,065.07	500,831,67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320,000.00	320,321,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1,300.35	18,741,04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13,201.88	237,651,0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24,502.23	576,713,7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6,562.84	-75,882,06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73.45	-327,09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2,272.41	-43,139,84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1,130.70	131,636,73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43,403.11	88,496,892.46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会合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0	120,021,894.73		17,519,034.82	-2,791,918.32	30,571,129.08	309,320,140.31	96,000,000.00	207,013,246.80		17,519,034.82	45,140,172.31	39,246,906.48	404,919,3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44,000,000.00	120,021,894.73		17,519,034.82	-2,791,918.32	30,571,129.08	309,320,140.31	96,000,000.00	207,013,246.80		17,519,034.82	45,140,172.31	39,246,906.48	404,919,36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11,429.70	-9,267,835.03	-32,579,264.73	48,000,000.00	-86,991,352.07			-47,932,090.63	-8,675,776.40	-95,599,219.10
（一）净利润					-23,311,429.70	-9,267,835.03	-32,579,264.73					-47,932,090.63	-7,887,128.47	-55,819,219.1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8,991,352.07					-38,991,352.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8,991,352.07					-38,991,352.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11,429.70	-9,267,835.03	-32,579,264.73		-38,991,352.07			-47,932,090.63	-7,887,128.47	-94,810,571.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647.93	-788,647.93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88,647.93	-788,647.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金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8,000,000.00	-48,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20,021,894.73		17,519,034.82	-26,103,348.02	21,303,294.05	276,740,875.58	144,000,000.00	120,021,894.73		17,519,034.82	-2,791,918.32	30,571,130.08	309,320,141.31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0,709,150.89	215,810,176.90	短期借款	316,000,000.00	301,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705,800.00	11,374,725.00	应付票据	278,180,000.00	232,500,000.00
应收账款	61,494,248.71	54,176,190.94	应付账款	92,838,097.18	61,053,458.97
预付款项	7,301,593.57	10,594,726.59	预收款项	26,063,292.34	21,577,283.3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90,051.45	1,280,198.2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49,422.17	2,910,201.59
其他应收款	127,906,845.14	91,602,152.04	应付利息	668,600.00	592,283.58
存货	154,553,010.05	112,173,398.7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02,377.79	36,167,079.1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3,670,648.36	495,731,370.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3,391,840.93	657,900,504.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65,929,263.76	266,585,546.52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00,767.74	3,052,698.87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71,466,830.01	175,370,425.0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5,770,355.92	17,577,4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65,000.00	224,42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6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50,000.00	6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03,641,840.93	658,550,504.84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6,819,650.55	47,534,772.01	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30,587,092.62	130,587,092.6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7,519,034.82	17,519,0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402.00	3,703,642.78	未分配利润	64,616,949.97	59,123,70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694,269.98	514,048,970.49	股东权益合计	356,723,077.41	351,229,835.91
资产总计	1,160,364,918.34	1,009,780,34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0,364,918.34	1,009,780,340.75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1,270,371.50	141,049,909.18	
减：营业成本	119,525,337.02	99,551,04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31.06	562,130.43	
销售费用	8,217,732.11	7,402,031.44	
管理费用	18,318,592.52	12,648,631.91	
财务费用	9,035,676.01	11,145,856.49	
资产减值损失	-966,938.53	4,608,05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282.76	-966,3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282.76	-966,395.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7,258.55	4,156,240.23	
加：营业外收入	281,070.90	1,440,482.02	
减：营业外支出	161,315.83	346,36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71.41	38,43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7,013.62	5,250,356.08	
减：所得税费用	1,003,772.12	961,48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241.50	4,288,869.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3,241.50	4,288,8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3,241.50	4,288,86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66,589.11	207,774,5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7,047.20	3,432,65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3,020.30	79,771,6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66,656.61	290,978,8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56,796.62	113,800,31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9,224.50	10,149,7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9,325.52	11,161,4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7,333.53	149,498,7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42,680.17	284,610,2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3,976.44	6,368,54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8.00	67,5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8.00	67,5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4,991.50	3,427,12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991.50	3,427,12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643.50	-3,359,53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500,000.00	14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18,465.68	180,821,0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618,465.68	321,621,03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32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9,985.81	9,153,28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50,000.00	20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99,985.81	348,453,28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8,479.87	-26,832,2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0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15,221.99	-23,823,23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9,276.90	66,479,6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4,498.89	42,656,453.87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0	130,587,092.62		17,519,034.82	59,123,708.47	351,229,835.91	96,000,000.00	178,587,092.62		17,519,034.82	67,500,219.15	359,606,34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44,000,000.00	130,587,092.62		17,519,034.82	59,123,708.47	351,229,835.91	96,000,000.00	178,587,092.62		17,519,034.82	67,500,219.15	359,606,34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3,241.50	5,493,241.50	48,000,000.00	-48,000,000.00			-8,376,510.68	-8,376,510.68
（一）净利润					5,493,241.50	5,493,241.50					-8,376,510.68	-8,376,510.6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93,241.50	5,493,241.50					-8,376,510.68	-8,376,510.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金												
3、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8,000,000.00	-48,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30,587,092.62		17,519,034.82	64,616,949.97	356,723,077.41	144,000,000.00	130,587,092.62		17,519,034.82	59,123,708.47	351,229,835.91

单位负责人：孙建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0）12 号文批准，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孙建江和邵志明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44,000,000 元，股份总数 14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0,719,4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83,280,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

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2)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原价的 5%	2. 71-6. 33
机器设备	7-18	原价的 5%	5. 28-13. 57
运输工具	4-9	原价的 5%	10. 56-23. 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原价的 5%	9. 50-31. 67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之说明。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5%、13%、17%。

（二）营业税

按 3%、5% 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7% 计缴。

（四）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五）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六）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七）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按 12.5% 的税率计缴，除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之其余子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

2. 本期所得税税率的变化、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号)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从认定年度当年开始可以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从认定年度当年开始可以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资格的批复(绍县国税管四〔2007〕125号),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为减半征收第一年,按25%的税率减半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1.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	77435866-3	制造业	7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多晶硅片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4,139.86 万元	4,139.86 万元	70.00	70.00	金良顺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	73452193x	制造业	10,000.00 万元	专用车改装;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修理工具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
-------	-----------	-----------------	---------	----------	------------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897.08 万元	8,897.08 万元	85.50	85.50	332.14 万元
------------	-------------	-------------	-------	-------	-----------

2.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770758985	制造业	5,000.00	建筑工程机械、环保机械、能源机械及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等开发、制造、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4,864.00	4,864.00	80.00	80.00

(二)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3,182,836.56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3,436,636.08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10,994,519.61		

六、利润分配

经 2009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466,879,133.8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95,225.25	436,489.15
银行存款	79,399,989.44	47,089,587.08
其他货币资金	387,183,919.17	283,156,267.71
合 计	<u>466,879,133.86</u>	<u>330,682,343.94</u>

(2)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452,321.80 元、保函保证金 5,976,834.79 元、信用保证金 754,762.58 元和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质押向银行开具 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0 元质



押向银行质押贷款 18,000,000.00 元。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美元	8,440.88	6.8319	57,667.25	3,250.88	6.8346	22,218.46
库存现金-欧元	2,744.03	9.6408	26,454.64	4,249.03	9.6590	41,041.38
银行存款-美元	614,784.44	6.8319	4,200,145.82	44,068.09	6.8346	301,187.77
银行存款-欧元	133,089.84	9.6408	1,283,092.53	36,474.87	9.6590	352,310.77
银行存款-日元	6,150,043	0.07111	437,372.61	43	0.07565	3.25
小 计			<u>6,004,732.85</u>			<u>716,761.63</u>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1.19%，主要系本期较上期采购付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和票据贴现融资增加，致票据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17,835,8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835,800.00		17,835,800.00	17,734,177.12		17,734,177.12
合 计	<u>17,835,800.00</u>		<u>17,835,800.00</u>	<u>17,734,177.12</u>		<u>17,734,177.12</u>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76,525,987.70 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4) 期末应收关联方票据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8.41%。

(5) 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09,431,432.1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123,719,303.93 89.38 16,345,757.62 107,373,546.31 128,947,710.12 94.82 19,221,837.51 109,725,872.61

合 计 138,415,007.27 100.00 28,983,575.12 109,431,432.15 135,998,178.74 100.00 25,242,019.69 110,756,159.05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67,384.77	49.83	3,448,369.23	65,519,015.54	78,312,253.61	57.58	3,915,612.68	74,396,640.93
1-2 年	35,297,273.53	25.50	7,059,454.70	28,237,818.83	26,224,121.17	19.28	5,244,824.23	20,979,296.94
2-3 年	19,454,645.63	14.06	5,837,933.69	13,616,711.94	24,411,335.34	17.95	10,061,400.60	14,349,934.74
3-5 年	13,459,659.20	9.72	11,401,773.36	2,057,885.84	5,977,432.20	4.40	4,947,145.76	1,030,286.44
5 年以上	1,236,044.14	0.89	1,236,044.14		1,073,036.42	0.79	1,073,036.42	
合 计	<u>138,415,007.27</u>	<u>100.00</u>	<u>28,983,575.12</u>	<u>109,431,432.15</u>	<u>135,998,178.74</u>	<u>100.00</u>	<u>25,242,019.69</u>	<u>110,756,159.05</u>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5,368,579.39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8.33%,其对应的账龄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1 年以内	16,101,371.39
2-3 年	9,267,208.00
小 计	<u>25,368,579.39</u>

(4)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48%。

(5)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期末无应收账款用于担保。

(7)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775,995.96	6.8319	5,301,526.80	1,194,952.34	6.8346	8,167,021.26
欧 元	408,943.02	9.6408	3,942,537.87	714,341.79	9.6590	6,899,827.35
小 计			<u>9,244,064.67</u>			<u>15,066,848.61</u>

(8) 其他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 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 故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组合。

3) 将账龄为2-3年的金额为2, 200. 00元和账龄为3-5年的金额为3, 820, 320. 00元的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性质、原因及其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为 205, 353. 00 元的应收账款, 由于无法收回将其核销。

4. 预付款项

期末数 46, 663, 800. 3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 396, 452. 70	89. 36	11, 700, 000. 00	41, 696, 452. 70	44, 844, 754. 45	96. 12	9, 261, 000. 00	35, 583, 754. 45
1-2 年	4, 512, 562. 61	9. 67		4, 512, 562. 61	1, 166, 992. 95	2. 50		1, 166, 992. 95
2-3 年	305, 642. 64	0. 65		305, 642. 64	483, 074. 45	1. 04		483, 074. 45
3 年以上	149, 142. 35	0. 32		149, 142. 35	156, 804. 15	0. 34		156, 804. 15
合 计	<u>58, 363, 800. 30</u>	<u>100. 00</u>	<u>11, 700, 000. 00</u>	<u>46, 663, 800. 30</u>	<u>46, 651, 626. 00</u>	<u>100. 00</u>	<u>9, 261, 000. 00</u>	<u>37, 390, 626. 00</u>

(2)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 00%。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8, 375, 000. 00	预付材料款
APPLIED MATERIALS SWITZERLAND SA	8, 479, 272. 00	预付材料款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578, 718. 40	预付材料款
杭州世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021, 995. 90	预付材料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 045, 326. 00	预付材料款

(5)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本期与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原材料协议, 由于所订购原材料价



格下跌，故对上述预付款项计提 11,700,000.00 元坏账准备。

(6) 预付款项——外币预付款项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83,625.48	6.8319	571,320.92	324,833.45	6.8346	2,220,106.70
欧 元	333,900.00	9.6408	3,219,063.12	7,299.15	9.6590	70,502.49
小 计			<u>3,790,384.04</u>			<u>2,290,609.19</u>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0,593,897.6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15,036,420.00	54.87	15,036,420.00		18,416,120.00	63.66	15,205,120.00	3,21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	24,665.20	0.09	19,732.16	4,933.04	1,630,324.20	5.64	1,311,118.96	319,205.24
其他不重大	12,340,942.80	45.04	1,751,978.15	10,588,964.65	8,883,115.65	30.71	907,165.18	7,975,950.47
合 计	<u>27,402,028.00</u>	<u>100.00</u>	<u>16,808,130.31</u>	<u>10,593,897.69</u>	<u>28,929,559.85</u>	<u>100.00</u>	<u>17,423,404.14</u>	<u>11,506,155.71</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22,770.76	23.44	321,138.53	6,101,632.23	10,817,089.24	37.39	540,854.47	10,276,234.77
1-2 年	5,196,119.99	18.96	1,039,224.00	4,156,895.99	15,771,092.16	54.52	15,183,114.43	587,977.73
2-3 年	15,758,472.05	57.51	15,428,035.62	330,436.43	711,054.25	2.46	388,316.28	322,737.97
3-5 年	24,665.20	0.09	19,732.16	4,933.04	1,596,026.20	5.52	1,276,820.96	319,205.24
5 年以上					34,298.00	0.12	34,298.00	
合 计	<u>27,402,028.00</u>	<u>100.00</u>	<u>16,808,130.31</u>	<u>10,593,897.69</u>	<u>28,929,559.85</u>	<u>100.00</u>	<u>17,423,404.14</u>	<u>11,506,155.71</u>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Alternate Energy ACH Ltd	15,036,120.00	预付材料款转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0,674.68	代垫按揭保证金
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3,135.67	房租及材料款

小 计 21,589,930.35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2,107,943.05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0.68%, 其对应的账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691,823.05
1-2 年	3,380,000.00
2-3 年	15,036,120.00
小 计	<u>22,107,943.05</u>

(5)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3.93%。

(7) 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206,000.00	6.8319	15,071,171.40	2,206,000.00	6.8346	15,077,127.60
欧元				53,300.00	9.6590	514,824.70
小 计			<u>15,071,171.40</u>			<u>15,591,952.30</u>

(8) 其他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单户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根据相同账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 账龄3-5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 故将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组合。

3) 将账龄为2-3年的金额为15,286,420.00元的其他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期末数 293,359,264.3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57,824.29		3,557,824.29
原材料	87,443,094.70	5,101,320.00	82,341,774.70	100,161,039.79	8,654,838.93	91,506,200.86
在产品	49,792,283.57	1,746,790.37	48,045,493.20	67,468,887.37	4,081,294.13	63,387,593.24
自制半成品	31,748,872.94		31,748,872.94	6,855,829.08		6,855,829.08
库存商品	155,486,641.41	27,446,141.60	128,040,499.81	86,546,716.34	11,470,633.13	75,076,083.21
委托加工物资	3,182,623.67		3,182,623.67	940,349.10		940,349.10
合 计	<u>327,653,516.29</u>	<u>34,294,251.97</u>	<u>293,359,264.32</u>	<u>265,530,645.97</u>	<u>24,206,766.19</u>	<u>241,323,879.78</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转入	转出	
原材料	8,654,838.93	2,459,892.77				6,013,411.70[注]	5,101,320.00
在产品	4,081,294.13		2,334,503.76				1,746,790.37
库存商品	11,470,633.13	10,614,623.03	20,152.36	632,373.90	6,013,411.70		27,446,141.60
小 计	<u>24,206,766.19</u>	<u>13,074,515.80</u>	<u>2,354,656.12</u>	<u>632,373.90</u>	<u>6,013,411.70</u>	<u>6,013,411.70</u>	<u>34,294,251.97</u>

注：因期初部分原材料本期已生产完工入库，相应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转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013,411.70 元。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4 所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26,064,713.7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118,433.76		25,774,716.52	
其他股权投资	946,280.00			
合 计	<u>26,064,713.76</u>	<u>26,064,713.76</u>	<u>25,774,716.52</u>	<u>25,774,716.52</u>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投资 期限	成 本	损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期末 数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0%	10 年	29,000,000.00	-3,881,566.24		25,118,433.76
小 计			<u>29,000,000.00</u>	<u>-3,881,566.24</u>		<u>25,118,433.76</u>

2)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名称	初始 金额	期初 数	本期成本 增减额	本期损益 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 现金红利额	本期其他权益 变动增减额	期末 数
精功镇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5,774,716.52		-656,282.76			25,118,433.76
小 计	<u>29,000,000.00</u>	<u>25,774,716.52</u>		<u>-656,282.76</u>			<u>25,118,433.76</u>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投资 期限	初始 金额	期初 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数
绍兴柯兴担 保股份有限 公司	1.69%				946,280.00		946,280.00
小 计					<u>946,280.00</u>		<u>946,280.00</u>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数 31,436,212.27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553,641.90			33,553,641.90
小 计	<u>33,553,641.90</u>			<u>33,553,641.90</u>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85,142.06	532,287.57		2,117,429.63
小 计	<u>1,585,142.06</u>	<u>532,287.57</u>		<u>2,117,429.63</u>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1,968,499.84	31,436,212.27
合 计	<u>31,968,499.84</u>	<u>31,436,212.27</u>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已有原值为 33,553,641.90 元用于担保。

(3)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期末数 345,827,228.65

(1) 明细情况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52,700,632.44	6,193,886.65		258,894,519.09
机器设备	182,215,972.68	4,202,037.76		186,418,010.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50,274.23	328,344.63		7,478,618.86
交通运输设备	23,410,764.98	1,320,741.00	366,833.00	24,364,672.98
其他设备	2,113,365.89	185,470.08		2,298,835.97
小 计	<u>467,591,010.22</u>	<u>12,230,480.12</u>	<u>366,833.00</u>	<u>479,454,657.34</u>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3,338,697.15	7,407,580.90		40,746,278.05
机器设备	72,989,382.34	5,047,976.32		78,037,358.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99,273.95	325,904.51		4,325,178.46
交通运输设备	8,929,848.67	545,641.57	114,460.08	9,361,030.16
其他设备	1,099,102.58	58,480.78		1,157,583.36
小 计	<u>120,356,304.69</u>	<u>13,385,584.08</u>	<u>114,460.08</u>	<u>133,627,428.69</u>

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19,361,935.29	218,148,241.04
机器设备	109,226,590.34	108,380,651.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51,000.28	3,153,440.40
交通运输设备	14,480,916.31	15,003,642.82
其他设备	1,014,263.31	1,141,252.61
合 计	<u>347,234,705.53</u>	<u>345,827,228.65</u>



(2) 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7,210,396.60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原值为 194,389,084.44 元用于担保。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期末数 87,577,553.48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功科技宿舍楼及其他零星工程	3,771,478.27		3,771,478.27	1,884,072.46		1,884,072.46
杭州专汽主厂房、办公研发楼及其他工程	34,578,163.13		34,578,163.13	33,251,488.51		33,251,488.51
湖北精功科技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工程	3,961,690.81	1,464,118.81	2,497,572.00	3,961,690.81		3,961,690.81
100MV 铸锭车间	8,123,364.84		8,123,364.84	8,083,245.00		8,083,245.00
太阳能光伏设备 2C2D 车间	32,789,807.47		32,789,807.47	15,482,186.22		15,482,186.22
太阳能结晶炉	36,752.14		36,752.14	7,210,396.60		7,210,396.60
纺机车间及其他零星工程	5,780,415.63		5,780,415.63	211,198.38		211,198.38
合 计	<u>89,041,672.29</u>	<u>1,464,118.81</u>	<u>87,577,553.48</u>	<u>70,084,277.98</u>		<u>70,084,277.98</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精功科技宿舍楼及其他零星工程	1,884,072.46	1,887,405.81			3,771,478.27
杭州专汽主厂房及办公研发楼工程、其他工程	33,251,488.51	1,326,674.62			34,578,163.13
湖北精功科技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工程	3,961,690.81				3,961,690.81
100MV 铸锭车间	8,083,245.00	40,119.84			8,123,364.84
太阳能光伏设备 2C2D 车间	15,482,186.22	17,307,621.25			32,789,807.47
太阳能结晶炉	7,210,396.60	36,752.14	7,210,396.60		36,752.14
纺机车间及其他零星工程	211,198.38	5,569,217.25			5,780,415.63
合 计	<u>70,084,277.98</u>	<u>26,167,790.91</u>	<u>7,210,396.60</u>		<u>89,041,672.29</u>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依据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4.96%，主要系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生产车间继续施工建设所致。

11. 工程物资

期末数 165,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165,000.00		224,428.22	
合 计	<u>165,000.00</u>		<u>224,428.22</u>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期末数 81,503,467.89

(1) 明细情况

原价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商标权	12,000.00			12,000.00
财务软件	1,219,550.00	190,000.00		1,409,550.00
土地使用权	89,945,026.73			89,945,026.73
小 计	<u>91,176,576.73</u>	<u>190,000.00</u>		<u>91,366,576.73</u>

累计摊销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商标权	10,714.37	857.16		11,571.53
财务软件	146,922.86	217,897.34		364,820.20
土地使用权	8,588,443.33	898,273.78		9,486,717.11
小 计	<u>8,746,080.56</u>	<u>1,117,028.28</u>		<u>9,863,108.84</u>

账面价值

种 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标权	1,285.63	428.47
财务软件	1,072,627.14	1,044,729.80
土地使用权	81,356,583.40	80,458,309.62
合 计	<u>82,430,496.17</u>	<u>81,503,467.89</u>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20,303,000.00 元用于担保。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商誉 期末数 3,321,384.55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21,384.55		3,321,384.55	3,321,384.55	
合 计	<u>3,321,384.55</u>		<u>3,321,384.55</u>	<u>3,321,384.55</u>	

(2) 计算过程说明

公司于 2004 年支付 88,970,830.00 元取得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5.5% 的股权，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该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5,649,445.45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21,384.55 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3) 经测试，期末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206,099.4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标权使用费	116,655.00	136,653.00
巴士冠名费	89,444.43	92,777.79
合 计	<u>206,099.43</u>	<u>229,430.79</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2,490,760.0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7,637.37	2,550,175.13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3,122.68	553,122.68
合 计	<u>2,490,760.05</u>	<u>3,103,297.81</u>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3,606,959.24
存货跌价准备	3,687,484.52
小 计	<u>17,294,443.76</u>

16. 短期借款 期末数 460,8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67,850,000.00	212,05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74,950,000.00	263,770,000.00
合 计	<u>460,800,000.00</u>	<u>485,820,000.00</u>

17. 应付票据 期末数 484,990,3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990,300.00	346,10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u>484,990,300.00</u>	<u>356,106,0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6.19%，主要系本期较上期采购付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及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18.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41,044,165.76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	-----



币 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471,540.00	6.8319	3,221,514.13	2,430.00	6.8346	16,608.08
小 计			<u>3,221,514.13</u>			<u>16,608.08</u>

19. 预收款项 期末数 53,566,190.74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的说明

期末预收安徽晶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货款 225 万元, 由于其要求推迟供货, 故期末未结转收入所致。

(3) 预收款项——外币预收款项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914,821.77	6.8319	13,081,870.85	688,019.84	6.8346	4,702,340.40
欧 元	206,890.82	9.6408	1,994,593.02	238,917.62	9.6590	2,307,705.29
小 计			<u>15,076,463.87</u>			<u>7,010,045.690</u>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 2,929,305.7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059.20	17,440,165.13	17,662,026.29	352,198.04
职工福利		2,672,444.01	2,341,745.64	330,698.37
社会保险费	330,149.50	670,488.77	999,502.47	1,135.80
工会经费	710,282.80	651,641.71	814,079.56	547,844.95
职工教育经费	1,505,382.02	300,673.41	108,626.86	1,697,428.57
住房公积金		11,664.00	11,664.00	
合 计	<u>3,119,873.52</u>	<u>21,747,077.03</u>	<u>21,937,644.82</u>	<u>2,929,305.73</u>

21. 应交税费 期末数-1,557,464.12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485,098.98	-2,416,464.85
营业税	231,533.11	100,49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785.08	360,197.61
企业所得税	-702,308.93	404,536.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331.30	518,038.06
房产税	1,124,676.71	1,973,437.35
土地使用税	1,160,975.90	1,822,323.08
教育费附加	84,238.83	74,631.46
地方教育附加	90,325.94	144,239.78
水利建设基金	363,084.35	299,892.81
印花税	60,446.41	140,694.76
其他	15,546.16	15,985.47
合 计	<u>-1,557,464.12</u>	<u>3,438,009.44</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45.30%，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减少但是采购货物进项税增加较多而使得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金减少，同时本期利润下降较多也导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22. 应付利息

期末数 794,226.4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655,626.40	810,273.58
长期借款	138,600.00	
合 计	<u>794,226.40</u>	<u>810,273.58</u>

2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6,705,225.6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收土地款	3,623,000.00	3,623,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7,819,068.46	514,575.03
其他	5,263,157.77	4,229,161.84
合 计	<u>16,705,226.23</u>	<u>8,366,736.87</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623,000.00	暂收土地款
小 计	<u>10,623,000.00</u>	

(4)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9.66%，主要系本期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借款增加所致。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 5,152,042.4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注]	5,152,042.40	4,138,290.24
按揭贷款		1,344,000.00
合 计	<u>5,152,042.40</u>	<u>5,482,290.24</u>

注：融资租赁款包括应付融资租赁租金 5,492,791.59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40,749.19 元。

25. 长期借款 期末数 80,000,000.00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80,000,000.00	336,000.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336,000.00</u>

26. 长期应付款 期末数 6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3,096,465.70
职工安置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u>60,000.00</u>	<u>3,156,465.7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8.1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已支付所致。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 89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注]	890,000.00	1,540,000.00
合 计	<u>890,000.00</u>	<u>1,540,000.00</u>

注：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28. 股本

期末数 144,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60,719,400	42.17						60,719,400	42.1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5,440,010	31.56						45,440,010	31.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79,390	10.61						15,279,390	10.61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719,400	42.17						60,719,400	42.17



(二) 无限售 条件 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3,280,600	57.83						83,280,600	57.8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83,280,600	57.83						83,280,600	57.83
(三)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的说明

股东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010.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	所持股份自股权改革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 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孙建江	8,169,390.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	
邵志明	7,110,000.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合计	60,719,400.00		

29. 资本公积

期末数 120,021,894.7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3,350,652.29			113,350,652.29
其他资本公积	6,388,541.28			6,388,541.2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701.16			282,701.16
合 计	<u>120,021,894.73</u>			<u>120,021,894.73</u>

30. 盈余公积

期末数 17,519,034.8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91.95			15,000,091.95
任意盈余公积	2,518,942.87			2,518,942.87
合 计	<u>17,519,034.82</u>			<u>17,519,034.82</u>



31.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26,103,348.0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2,791,918.32
本期增加	-23,311,429.7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6,103,348.0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228,078,475.87/178,079,162.68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9,630,743.41	341,430,784.35
其他业务收入	8,447,732.46	9,545,996.18
合 计	<u>228,078,475.87</u>	<u>350,976,780.53</u>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72,386,728.54	270,618,874.80
其他业务成本	5,692,434.14	6,957,367.35
合 计	<u>178,079,162.68</u>	<u>277,576,242.15</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建材机械	47,068,200.53	33,242,944.33	13,825,256.20	45,045,693.36	30,231,373.47	14,814,319.89
纺织机械	68,696,638.29	59,423,847.81	9,272,790.48	60,142,147.62	49,006,730.81	11,135,416.81
工程机械	13,154,767.18	9,427,526.22	3,727,240.96	42,258,715.20	34,347,859.81	7,910,855.39
液压件	1,861,211.95	2,178,488.19	-317,276.24	1,844,475.97	1,882,931.47	-38,455.50
专用车	56,664,669.26	51,573,649.83	5,091,019.43	66,176,638.34	59,749,775.74	6,426,862.60
太阳能光伏装备	21,637,180.86	8,638,151.93	12,999,028.93	25,343,430.41	10,751,821.93	14,591,608.48
硅片	1,551,530.51	2,701,427.07	-1,149,896.56	98,563,712.16	83,280,217.02	15,283,495.14



其他	17,444,277.32	10,893,127.27	6,551,150.05	11,557,735.59	8,287,093.65	3,270,641.94
小 计	<u>228,078,475.90</u>	<u>178,079,162.65</u>	<u>49,999,313.25</u>	<u>350,932,548.65</u>	<u>277,537,803.90</u>	<u>73,394,744.75</u>

(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81,004,820.45	115,402,653.3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2.92%	32.89%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相比下降 35.01%，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主导产品因市场需求疲软而销售停滞所致；另外，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也下降较多。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685,621.85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21,061.37	121,62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193.85	396,628.74
教育费附加	65,909.73	218,288.63
地方教育附加	49,871.71	248,620.73
堤防维护费	131,811.54	8,451.88
平抑基金	21,773.65	22,674.18
合 计	<u>685,621.85</u>	<u>1,016,292.85</u>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16,325,075.8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21.3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数 17,954,613.0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770,634.60	1,016,292.85



存货跌价损失	10,719,859.6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4,118.81	
合 计	<u>17,954,613.09</u>	<u>1,016,292.85</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6.67 倍,主要系本期末光伏材料价格继续下跌而导致公司相关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另外,因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本期坏帐损失计提也相应增加。

5. 投资收益 本期数-656,282.7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审计单位		
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656,282.76	-966,395.86
合 计	<u>-656,282.76</u>	<u>-966,395.86</u>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2,072,036.0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431.90
政府补助	1,703,080.00	2,357,700.00
罚没收入	600.00	52,215.30
其他	368,356.05	70,350.12
合 计	<u>2,072,036.05</u>	<u>2,518,697.32</u>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647,884.2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211.51	92,699.82



捐赠支出	60,000.00	170,000.00
税收滞纳金	285.61	17,926.12
罚款支出	621.69	
水利建设基金	219,765.47	149,017.61
赔款支出	230,000.00	
其他		2,875.00
合 计	<u>647,884.28</u>	<u>432,518.55</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9.79%，主要系本期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本期数 851,720.8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183.12	3,000,86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2,537.76	3,476,634.11
合 计	<u>851,720.88</u>	<u>6,477,502.9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6.85%，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子公司借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37,000,000.00
收回的往来款	31,227,311.5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03,080.00
利息收入	3,677,964.50
小 计	73,608,356.03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经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747,060.10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1,505,662.38
子公司还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30,000,000.00
小 计	49,252,722.48

3.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票据贴现收到的资金	318,811,065.07
小 计	<u>318,811,065.07</u>

4.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票据贴现本期到期承付和已贴现票据保证金	290,713,201.88
小 计	<u>290,713,201.88</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61,494,248.7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7,530,500.00	10.13	376,525.00	7,153,975.00	12,739,300.00	18.46	878,525.00	11,860,7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529,029.31	6.10	3,882,632.28	646,397.03	2,683,728.62	3.89	2,357,790.18	325,938.44
其他不重大	62,239,430.24	83.77	8,545,553.56	53,693,876.68	53,571,322.56	77.65	11,581,845.06	41,989,477.50
合 计	<u>74,298,959.55</u>	<u>100.00</u>	<u>12,804,710.84</u>	<u>61,494,248.71</u>	<u>68,994,351.18</u>	<u>100.00</u>	<u>14,818,160.24</u>	<u>54,176,190.94</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066,189.24	57.96	2,153,309.46	40,912,879.78	34,884,246.53	50.56	1,744,212.33	33,140,034.20
1-2 年	12,423,532.04	16.72	2,484,706.41	9,938,825.63	14,497,550.72	21.01	2,899,510.14	11,598,040.58
2-3 年	14,280,208.96	19.22	4,284,062.69	9,996,146.27	16,928,825.31	24.54	7,816,647.59	9,112,177.72
3-5 年	3,311,985.17	4.46	2,665,588.14	646,397.03	1,629,692.20	2.36	1,303,753.76	325,938.44
5 年以上	1,217,044.14	1.64	1,217,044.14		1,054,036.42	1.53	1,054,036.42	
合 计	<u>74,298,959.55</u>	<u>100.00</u>	<u>12,804,710.84</u>	<u>61,494,248.71</u>	<u>68,994,351.18</u>	<u>100.00</u>	<u>14,818,160.24</u>	<u>54,176,190.94</u>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5,368,579.39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4.13%,其对应的账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6,101,371.39
2-3 年	9,267,208.00
小 计	<u>25,368,579.39</u>

(4)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35%。

(6) 期末无应收账款用于担保。

(7)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695,501.57	6.8319	4,751,597.18	926,464.95	6.8346	6,332,017.35
欧元	408,943.02	9.6408	3,942,537.87	714,341.79	9.6590	6,899,827.35
小 计			<u>8,694,135.05</u>			<u>13,231,844.70</u>

(8) 其他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系单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龄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故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组合。

3) 将账龄为3-5年的金额为730,000.00元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600,000.00元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性质、原因及其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将金额为 108,000.00 元的应收账款，由于无法收回将其核销。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91,602,152.0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104,574,292.33	77.44	5,228,714.62	99,345,577.71	83,464,595.82	85.35	4,173,229.79	79,291,36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604,313.00	1.64	1,290,310.00	314,003.00
其他不重大	30,456,370.76	22.56	1,895,103.33	28,561,267.43	12,718,550.30	13.01	721,767.29	11,996,783.01
合 计	<u>135,030,663.09</u>	<u>100.00</u>	<u>7,123,817.95</u>	<u>127,906,845.14</u>	<u>97,787,459.12</u>	<u>100.00</u>	<u>6,185,307.08</u>	<u>91,602,152.04</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839,484.80	98.38	6,641,974.24	126,197,510.56	95,805,484.27	97.97	4,790,274.21	91,015,210.06
1-2 年	1,755,097.79	1.30	351,019.56	1,404,078.23	85,756.85	0.09	17,151.37	68,605.48
2-3 年	436,080.50	0.32	130,824.15	305,256.35	291,905.00	0.30	87,571.50	204,333.50
3-5 年					1,570,015.00	1.61	1,256,012.00	314,003.00
5 年以上					34,298.00	0.03	34,298.00	
合 计	<u>135,030,663.09</u>	<u>100.00</u>	<u>7,123,817.95</u>	<u>127,906,845.14</u>	<u>97,787,459.12</u>	<u>100.00</u>	<u>6,185,307.08</u>	<u>91,602,152.04</u>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2,838,074.14	往来款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305,700.51	往来款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8,777,953.85	往来款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7,802,255.00	往来款
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5,451,530.95	往来款
小计	<u>127,175,514.45</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27,175,514.45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4.18%, 其对应的账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7,175,514.45
小 计	<u>127,175,514.45</u>

(5)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5.69%。

(7) 期末无其他应收款用于担保。

(8) 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6,000.00	6.8346	41,007.60
欧元				53,300.00	9.6590	514,824.70
小 计						555,832.30

(9)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9.63%,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10) 其他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单户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根据相同账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 账龄 3-5 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 故将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归为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组合。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265,929,263.7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40,810,830.00		240,810,830.00	240,810,83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118,433.76		25,118,433.76	25,774,716.52	
合 计	<u>265,929,263.76</u>		<u>265,929,263.76</u>	<u>266,585,546.52</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 年	48,640,000.00	48,640,000.00			48,640,000.00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5.50%	50 年	88,970,830.00	88,970,830.00			88,970,830.00
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有限公司	75.50%	20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	20 年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u>240,810,830.00</u>	<u>240,810,830.00</u>			<u>240,810,830.00</u>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1) 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0%	10 年	29,000,000.00	-3,881,566.24		25,118,433.76
小 计			<u>29,000,000.00</u>	<u>-3,881,566.24</u>		<u>25,118,433.76</u>

2)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其他权益变动增减额	期末数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5,774,716.52		-656,282.76			25,118,433.76
小 计	<u>29,000,000.00</u>	<u>25,774,716.52</u>		<u>-656,282.76</u>			<u>25,118,433.76</u>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161,270,371.50/119,525,337.02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8,470,753.36	139,146,6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799,618.14	1,903,210.91
合 计	<u>161,270,371.50</u>	<u>141,049,909.18</u>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7,447,690.09	98,258,507.19
其他业务成本	2,077,646.93	1,292,540.16
合 计	<u>119,525,337.02</u>	<u>99,551,047.35</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建材机械	47,068,200.53	33,242,944.33	13,825,256.20	50,823,471.37	36,009,151.48	14,814,319.89
纺织机械	68,696,638.29	59,423,847.81	9,272,790.48	60,142,147.62	49,006,730.81	11,135,416.81
工程机械	11,253,912.48	7,469,721.29	3,784,191.19	9,836,622.09	6,825,570.29	3,011,051.80
太阳能光伏装备	27,482,905.94	14,799,156.87	12,683,749.07	16,373,315.54	5,079,833.34	11,293,482.20
其他	6,768,714.26	4,589,666.72	2,179,047.54	3,874,352.56	2,629,761.43	1,244,591.13
合 计	<u>161,270,371.50</u>	<u>119,525,337.02</u>	<u>41,745,034.48</u>	<u>141,049,909.18</u>	<u>99,551,047.35</u>	<u>41,498,861.83</u>

(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47,042,630.51	40,879,982.32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9.17%	29.98%

2. 投资收益 本期数-656,282.7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	-656,282.76	-966,395.86
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合 计	<u>-656,282.76</u>	<u>-966,395.86</u>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2.09%，主要系按相应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损益所致。

九、资产减值准备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926,423.83	5,770,634.60		205,353.00	57,491,705.43
存货跌价准备	24,206,766.19	13,074,515.80	2,354,656.12	632,373.90	34,294,251.9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4,118.81			1,464,118.81
合 计	<u>76,133,190.02</u>	<u>20,309,269.21</u>	<u>2,354,656.12</u>	<u>837,726.90</u>	<u>93,250,076.21</u>

(二) 计提原因和依据的说明

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之说明。

(三)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说明

在认定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时，需考虑：是否能够完全或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其组合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如生产的产品(或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则认为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71258444-6	轻质建材、针纺织品等	母公司	28,500.00 万	31.56	31.56
金良顺[注]				实际控制人		9.06	31.56

注：金良顺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8.72%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9.06%股权。

2. 子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3. 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	76736422-1	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2,500,000.00	46.40%	46.40%

(2)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709,151.71	31,640,787.02	53,068,364.69		-1,414,402.51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71252825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391743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76520459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76520846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83573-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1439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精功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7646214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1327080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76253376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8968576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70326740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79855765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79779326-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60966291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75341661-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78199019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79779326-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966193-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702069-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76520846-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74346229-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028167-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孙建江		董事长、本公司股东
邵美芬		孙建江配偶
金越顺		董事、本公司控股之子公司精工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40.81	协议价	1,998.52	协议价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155,083.76	协议价	230,092.85	协议价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5,897.44	协议价	1,785,009.86	协议价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6,666.67	协议价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73,504.27	协议价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协议价	56,401.11	协议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75,625.64			
小 计	818,418.59		2,073,502.34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1.45	协议价	154,871.79	协议价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49,683.37	协议价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051.28	协议价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35,043.09	协议价	38,773.21	协议价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4,049.06	协议价	277,777.78	协议价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426.36	协议价	65,640.92	协议价
上海维鹰科技有限公司	36,222.35	协议价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763.25	协议价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336,199.92	协议价	23,678.63	协议价
佛山三水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13,675.21	协议价
小 计	3,610,430.13		774,417.54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0.00	
小 计			3,860,000.00	
(2) 应收账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330.00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179.60	3,708.98	59,258.00	2,962.90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154,556.40	30,911.28
浙江精工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179,170.00	35,834.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93,365.70	9,668.85	474,664.02	23,733.20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7,844.16	17,392.21	233,044.06	11,652.20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831,942.39	41,597.12	791,250.17	39,562.51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9,400.00	1,892.70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826,531.15	165,306.23	784,151.00	157,307.55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316,750.00	26,492.75	74,250.00	14,367.75
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2,500.00	625.00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12,000.00	600.00
小 计	2,609,213.00	265,096.14	2,804,243.65	319,449.09
(3) 预付款项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578,718.41		4,582,966.41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360.00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45,940.73	
小 计	4,578,718.41		4,874,267.14	
(4) 其他应收款				
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3,135.67	57,156.78	553,932.02	27,696.60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211.13	7,260.56	41,857.22	2,092.86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4,586.18	27,729.31	2,100.81	105.04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0,674.68	101,533.73	1,219,176.00	60,958.8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6,909.33	2,845.47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8.00	62.40		
小 计	3,931,764.99	196,588.25	1,817,066.05	90,853.30
(5)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344.50		36,631.50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290.00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187,982.76		241,971.17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800.00		400,800.00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5,800.00		152,64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9,368.00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5,440.00		1,345,80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74,142.00			
小 计	2,279,509.26		2,387,500.67	
(6) 预收款项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6,177.15		6,056.15	
湖北精工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126,326.70		126,326.70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451,394.67		451,394.6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3,920.00	
小 计	1,433,898.52		587,697.52	
(7) 其他应付款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0.68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730,560.60		3,730,560.60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2,674.53	
湖北精工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9.22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040.00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11,260,600.60		4,137,575.03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购买长期资产

本公司 2008 年期间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光伏设备车间施工协议，协议总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1,4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金额为 1,050.00 万元，向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金额为 1,044.02 万元。

(2) 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05.64	协议价	18,204.87	协议价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4,957.26	协议价	635,282.47	协议价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5.64	协议价	118,736.07	协议价
绍兴精工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20.09	协议价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6,782.90	协议价	5,387.18	协议价



小 计	46,271.53		777,610.59	
-----	-----------	--	------------	--

(3) 担保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 约定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时, 银行提出需要单位担保的, 双方做互相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所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 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名壹亿元(含壹亿元), 担保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4,500 万元; 本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 本公司控股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下的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①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借款(票据)到期日	备注
董事长孙建江及其配偶邵美芬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1,320.00	2009.07.21	
		695.00	2009.10.21	
		805.00	2009.10.21	
		1,500.00	2009.11.27	
		680.00	2009.12.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杨汛桥支行	2,000.00	2010.02.06	相关信息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3)1)之说明
		2,000.00	2010.03.31	
		3,500.00	2010.12.20	
		500.00	2011.12.20	
浙江精功机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银行绍兴县分行	2,000.00	2009.10.21	
		1,000.00	2009.10.27	
董事长孙建江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	2009.12.11	
		1,500.00	2010.01.25	



		1,000.00	2010.02.28	
		1,000.00	2009.09.06	保证金为 50%的票据
		3,767.00	2009.08.12 -2010.01.10	保证金为 100%的票 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建江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	2010.02.28	相关信息参阅本财 务报表附注十 (三)4(3)1)之说明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2009.01.16	
		3,400.00	2009.08.18- 2009.08.23	保证金为 50%的票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良顺[注 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0.01.09	
		2,000.00	2009.12.18	保证金为 0%的票据
		2,000.00	2009.11.26	保证金为 100%的票 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1,000.00	2010.01.20	
		1,000.00	2009.11.15	保证金为 50%的票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 7]	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500.00	2009.08.09	
		480.00	2009.08.14	
		500.00	2009.11.10	
		500.00	2009.11.15	
		1,000.00	2009.07.16	保证金为 50%的票据
		1,000.00	2009.07.21	保证金为 50%的票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绍兴 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越顺 [注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	2010.05.19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 9]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09.08.2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 司董事长金越顺 [注 10]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1,000.00	2009.10.1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	1,500.00	2010.06.09	相关信息见本财 务报表附注十 (三)4(3)1)之说明
小 计		45,447.00		

注 1：本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及其配偶邵美芬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借款等融
资业务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2：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 6,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董事长孙建江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 5,000 万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其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共同担保借款金额 1,0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4,767 万元（保证金合计为 4,267 万元）。

注 4：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和取得承兑业务授信额度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3,4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5：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良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阻燃纺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4,000 万元(保证金合计为 2,000 万元)。

注 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下沙支行取得最高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保证金为 500 万元)。

注 7：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武汉黄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给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此事项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授信期间因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向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授信而产生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9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保证金为 1,000 万元)。

注 8：2009 年 5 月 30 日，金越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在 200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一系列借款及其他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9：2008 年 3 月 5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期间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10：2008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金越顺和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1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 1,5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4) 让渡资金

1) 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8 日归还 5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00.00 万元未归还。

2)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7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

3)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2009 年 4 月 9 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5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4 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2009 年 6 月 17 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再借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00.00 万元未归还。

(5) 租赁

1) 本公司与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行政综合用房租赁协议》，将本公司拥有的 2304 平方米生产行政综合用房出租给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414,720.00 元，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租金尚未收回。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分别将 36 间宿舍以月租金 13,000.00 元、18 间宿舍以月租金 6,350.00 元、12 间宿舍以月租金 4,700.00 元租赁给湖北精工楚天钢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分别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08 年 8 月 6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根据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 27,704.00 元购买一批空调，安装在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宿舍内，所用资金抵冲房屋租金。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 日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入位于绍兴县柯北工业区安昌路 329 号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数码纺织园区生活区 1#幢共计 55 间宿舍，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 66,000.00 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入位于绍兴县柯北工业区柯北大道 1158 号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数码纺织园区内建筑面积为 7,149.80 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2,140.55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 1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入位于绍兴县柯北工业区安昌路 329 号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数码纺织园区内建筑面积为 11,653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107,035.00 元。

(6)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0.00	2009.07.19	[注 1]
		1,000.00	2009.09.17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09.12.15	
		1,000.00	2009.12.15	
	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1,300.00	2009.08.05	[注 2]
	杭州银行益乐支行	2,000.00	2009.09.05	[注 3]



		2,000.00	2009.09.10	
		1,000.00	2009.09.18	
		2,000.00	2009.10.10	
		1,000.00	2009.07.09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	2009.08.06	[注 4]
		1,000.00	2009.07.13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 公司	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	1,000.00	2009.10.17	[注 5]
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杨汛桥支行	429.00	信用证担保	[注 6]
小 计		<u>16,939.00</u>		

注 1：本公司以及控股之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取得最高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该最高额担保合同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3,210 万元（保证金合计为 1,210 万元）。

注 2：本公司为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300 万元（保证金为 650 万元）。

注 3：本公司为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益乐支行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原名杭州市商业银行益乐支行）取得最高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银行承兑汇票为 7,000 万元（保证金合计为 4,5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武汉黄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取得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本公司为此事项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4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其授信而产生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 500.00 万元）。

注 5：本公司、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金越顺为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取得最高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6：本公司本期为子公司绍兴县精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提供信用证保证担保 42.9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29 万元）。

（7）、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本期因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客户开展委托租赁业务，2009 年 1-6 月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客户向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租赁保证金的发生额为 214.09 万元，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垫付租赁保证金的余额为 203.07 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

（一）已贴现承兑汇票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共计 35,698.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6,730.76 万元。

（二）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单位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1）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原名杭州市商业银行益乐支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对经过其认可的具备贷款条件的杭州市内企业向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机械车辆发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最高六成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2,838.08 万元，担保余额为 856.8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原名武汉市商业银行民族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工程设备按揭三方合作协议》，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对协议期限内向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单户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价格 70%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本协议期限内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向所有借款人发放的设备按揭贷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1,4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56.44 万元。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担保 账面原值	借款 账面净值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抵押物	抵押权人					
					2,500.00	2009.12.30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中国轻纺 城支行	2,924.81	2,605.87	1,200.00	2009.12.30	[注 1]
					1,000.00	2009.09.30	
					1,000.00	2009.12.30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43.83	1,123.13	805.00	2009.10.21	[注 2]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县支行	3,640.41	3,310.00	1,000.00	2009.10.27	[注 3]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 省分行	3,421.54	3,093.78	1,600.00	2009.12.13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 县支行	2,278.79	1,385.07	1,700.00	2010.01.30	[注 4]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 县支行	3,656.65	2,806.60	4,000.00	2011.12.20	[注 5]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绍兴分行	2,272.87	2,022.89	1,000.00	2009.12.11	[注 6]
					1,500.00	2010.01.25	
					1,000.00	2010.02.28	
					500.00	2009.11.10	
湖北精功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武汉花桥 支行	4,355.29	4,068.99	500.00	2009.11.15	
					500.00	2009.08.09	
					480.00	2009.08.14	
湖北精功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898.46	5,343.89	1,000.00	2009.07.09	
					2,000.00	2009.08.06	
小 计			29,692.65	25,760.22	23,285.00		

注 1：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期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 5,9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为 5,7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最高额 1,1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为 805 万元。

注 3: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 2,265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为 1,000 万元。

注 4: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签订期间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人民币 2,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为 1,700 万元。

注 5: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借款人提供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签订期间为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房地产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 4,000 万元。

注 6: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为 3,500 万元。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财产质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担保借款	借款(票据)		到期日	备注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票据) 金额		
本公司	货币资金	中国农业 银行绍兴 县支行	1,800.00	1,800.00	2,000.00	2009.07.10	
小 计			1,800.00	1,800.00	2,000.00		

4. 其他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本期就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7 月 8 日该院分别作出(2008)绍民二初字第 1082 号和作出(2008)绍民二初字第 10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共计 5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精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淮南市立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其所欠货款 228.58 万元及约定利息 29.645 万元,另外赔偿利息损失 11.62 万元;2008 年 6 月 5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江民二初字第 70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淮南市立地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十二、承诺事项

(一)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雷迪公司”)，投资金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占旭阳雷迪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的 16%，投资所需资金利用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投资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功”)80%股权转让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转让价格参照湖北精功经浙江东方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估[2008]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最终协商确定。本公司持有湖北精功 8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 2,728.09 万元，评估净值为 5,971.94 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精功集团的规划调整，上述约定的相关事宜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评估后的价值，协商确定。该事项的延期已经本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让股权。

(三)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与浙江中轻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意向书》，约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包括位于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西宸山村的绍兴县国用(2007)第 14-51 号土地(面积 21,416.50 平方米)、绍兴县国用(2007)第 14-53 号土地(面积 36,081.80 平方米)、绍兴县国用(2007)第 14-55 号土地(面积 16,514.30 平方米)以及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26461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26463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26465 号的相关房产和辅助设施等，收购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 59,025,164.00 元。该事项已经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视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启动受让公司持有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浙江中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价格按资产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评估后的价值确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购上述资产。

(四)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位于绍兴柯桥开发区鉴湖路北、小赭以西的柯西生活园区内面积为 9,661.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建筑物)，按评估价格 3,623,000.00 元转让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转让款 3,623,000.00 元，但土地权属尚未变更。

(五)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签订的《工程设备按揭三方合作协议》，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对协议期限内向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期限不超过 2 年、单户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价格 70% 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若借款人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将要求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并委托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立即采取合法措施控制设备，若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及时保全或控制设备，由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及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将对借款人的债权、抵押物权无偿转让给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六) 公司控股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议案》，同意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的实施意见》(县委办〔2009〕34 号)要求，将 2008 年度科技强县政策奖励经费共计人民币 94.628 万元投资于绍兴县柯桥开发区设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4.628 万元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9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流动负债超过合并流动资产 22,065.16 万元, 针对此事项,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出现财务困难时,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再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若情况需要,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借款融资或其他适当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财务支持。

(二) 2007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按照 10 转 5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上述被质押股权对应新增的 560 万股也相应转入质押。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止。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按照 10 转 5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上述被质押股权对应新增的 954.50 万股也相应转入质押。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544.00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543.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

(三) 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信息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79,264.73	11,519,383.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954,613.09	750,34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74,042.73	13,238,558.24
无形资产摊销	1,117,028.28	1,309,42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31.36	939,39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98.92	54,26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1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22,018.52	22,034,85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282.76	966,3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237.76	-718,92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47,452.47	-14,062,51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186,040.22	102,811,10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58,686.35	-86,677,693.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1,901.60	52,164,605.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14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443,403.11	131,564,54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31,130.70	110,198,926.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2,272.41	21,365,621.30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9,1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1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11,687,464.77
非流动资产		82,549,063.76
流动负债		130,007,434.77
非流动负债		5,088,188.77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现金	181,443,403.11	88,496,892.46
其中：库存现金	281,605.89	284,69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188,957.30	74,764,34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972,839.92	13,447,851.4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43,403.11	88,496,892.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181,443,403.11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



资金”期末数为466,879,133.86元,差异285,435,730.75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285,435,730.75(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9,731,526.41元、客户按揭保证金5,116,834.79元、信用证保证金587,369.55元、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初余额”为88,331,130.70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数为330,682,343.94元,差异242,351,213.24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初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242,351,213.24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4,775,660.63元、客户按揭保证金17,575,552.61元)

(四) 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金额	科目	依据
1	07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	26,500.00	营业外收入	无
2	省级重大攻关专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科学技术局 绍兴县经贸局 绍兴县质监局 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科技强县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绍县科[2009]5 号)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科学技术局 绍兴县经贸局 绍兴县质监局 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科技强县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绍县科[2009]5 号)
4	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科学技术局 绍兴县经贸局 绍兴县质监局 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科技强县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绍县科[2009]5 号)
5	2008 年下半年工业投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90,9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下半年工业投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09]53 号)
6	外贸规模企业贴息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09]60 号)
7	加工贸易出口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09]60 号)
8	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企业的增量贴息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09]60 号)
9	自营出口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 2008 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 号)
10	省研发中心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 2008 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 号)
11	绍兴市环境友好企业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 2008 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 号)
12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 2008 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 号)



13	浙江省重大项目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2008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号)
14	零土地技改投入	25,38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齐贤镇)《关于2008年工业(商贸三产)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浙绍柯开[2008]38号)
15	综合布线及网络安全系统	113,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09】1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09】7号
				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16	凭证式消费券(专用于交纳社保费)	360,4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7	杭州市凭证式消费券	90,1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财政局
18	促进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综合管理中心
19	2008年科技奖励经费	102,800.00	营业外收入	县委县政府《关于2008年绍兴县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2008}5号)
20	引进先进人才补助经费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无
21	标准化战略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无
22	2008年科技奖励经费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无
	合计	1,718,08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1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0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4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226,817.2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0,070.8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350,6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6,100.47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 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项目所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 219,765.47 元，因其根据浙政发〔1993〕29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规定缴纳，且其金额计算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2.98	-8.73	3.03	-0.16	0.07	-0.1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	2.15	-9.31	2.18	-0.17	0.05	-0.17	0.05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注：公司于2008年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已按转增后的股本进行重新计算。

3.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8日